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人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和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

现将本人 2020 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0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，4 次股东大会。2020 年，公司各次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皆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，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事项，也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本人还出席了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1 次年度股东大会，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交流，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公告时间	独立意见事项	意见类型
2020 年 4 月 13 日	关于审议《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20 年 4 月 15 日	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	同意
2020 年 4 月 26 日	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、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、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、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、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、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20 年 8 月 19 日	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、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、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、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20 年 10 月 16 日	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	同意
2020 年 10 月	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、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、关	同意

月 26 日	于董事会秘书薪酬的独立意见	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

三、现场检查情况

2020 年度，本人通过现场调研、座谈、听取管理层汇报公司经营情况，基本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；并通过电话和邮件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掌握、公司的运行动态，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四、年报工作中履行的职责

本人严格按照公司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确保 2020 年度年报工作进展顺利。

本人在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年报的编制过程中，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层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，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；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，关注 2020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并积极予以解决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勤勉履职，客观发表意见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阅各项议案，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观点，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地判断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信息披露工作。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并持续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，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，对相关信息的及时、完整、准确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。同时，也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导，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，维护全体股东的同等知情权。

3、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2020 年度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
六、培训和学习的情况

为了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更好的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，本人持续注重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学习，关注相关政策法规的动向、特别是涉及公司法人治理，中小股东权益的社会相关违规案例，督促公司深化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；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

公正，督导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执行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公正、公平、完整，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；
- 4、本人联系方式：cuiyuan@jinmaopartners.com

2021 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、勤勉、尽责的履职态度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积极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更多建议，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，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崔源

2021 年 3 月 31 日